

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授予王泽山院士、侯云德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水稻高产优质性状形成的分子机理及品种设计”等2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华北克拉通破坏”等33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等4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水稻精量穴直播技术与机具”等62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特高压±800kV直流输电工程”等3项成果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涪陵大型海相页岩气田高效勘探开发”等21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多抗广适高产稳产小麦新品种山农20及其选育技术”等146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厄尔·沃德·普拉默教授等7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王泽山院士、侯云德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优良传统，主动担当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历史重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1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各类产业园区改革和 创新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8〕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和改革创新动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园区发展的形势

（一）取得的主要成绩。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依托政策、区位、资源优势，充分发挥要素集聚功能，呈现多点开花、竞相兴起、蓬勃发展的态势。园区数量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工业园区25个，农牧业园区43个，服务业集聚区14个。园区带动力明显提升，2017年西宁、柴达木、海东三大工业园区规上工业达到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63.8%。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已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1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5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2个。全省生产力布局向园区倾斜、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流动、企业向园区聚集的大格局正在形成，经济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特征明显，园区经济已成为带动全省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和主战场。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全省园区发展虽然取得良好成绩，但起点低、底子薄、差距大、缺特色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园区发展短板凸

显，新旧动能转换接续不畅，转型升级需求迫切，产业体系有待优化；园区管理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机构服务功能尚显不足，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园区优惠政策趋于老化，传统优势明显弱化，招商引资吸引力不强，亟待改革创新增添新的优势；园区规划缺乏前瞻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配套服务功能不足，产城融合发展有待提升；人才支撑不足，技术研发能力弱，产学研融合渠道不畅，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面临的形势和机遇。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我们今后发展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青海发展底子薄、任务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十分突出。由于省情特殊、责任特殊，要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生态保护第一责任，依据主体功能定位、依托各类产业园区，走集中集约发展的路子。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园区工作十分重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等文件，对规范园区发展，促进园区改革和创新提出了明确要求。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推动园区、开发区转

型升级，打造更多百亿企业、千亿园区”，为我省园区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发展、集聚发展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增强了动力。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四新经济”加快发展，正处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时期，为我省园区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的发展，我省各类园区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形成了特色高效的管理体系，具备了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的集聚条件和优势，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正在提升，为推动全省园区经济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推动园区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着力推动“四个转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目标，加快推动园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构建绿色环保、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可持续发展的新青海现代产业体系，完善政策体系，加快转型升级，增强集聚功能优势，把各类园区建设成为新兴产业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阵地，引领壮大全省和各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形成推动全省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创新园区运营模式，强化园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以改革创新激发新时期园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协调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各地各类园区发展，优化园区布局，健全园区产业体系，完善园区服务功能，形成有序推进、错

位发展、协调互补的新发展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产业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坚持开放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化与援青省市、央企的全方位交流合作，解放思想，全面加强国内外产业合作，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坚持共享发展，建立园区和地方一体化经济发展机制，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飞地经济，构建区域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城乡、产业、生活和生态功能相互渗透与融合。

(三)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改革和创新发展，全省各类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明显理顺，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人才集聚优势明显扩大，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绿色发展进程明显加快，有效促进我省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稳步迈进。构建起国家、省、市（州）、县四级园区梯次推进、协同发展，工业、农牧业、服务业三次产业差异化布局、特色化发展的新格局，培育形成若干先进产业发展集群，园区经济成为我省增长动能加快转换，经济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支撑。到2020年，全省各类产业园区生产总值占全省GDP比重达到45%以上，到2025年，达到50%以上。

工业园区：三大工业园区和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模进一步壮大，县域工业产业园区发展迅速，传统产业竞争力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全省各级工业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的80%以上，到2025年，达到85%以上。

农牧业园区：充分发挥科技研发、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高原绿色农畜产品优势品牌，提高整体效益。到2020年，全省农牧业产

业园实现增加值达到全省农牧业增加值的60%以上,到2025年,达到70%以上。

服务业集聚区:按照产业集中、发展集约、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原则,建成一批商贸、物流、金融、科技、文化创意、众创空间、健康养老等主导产业突出、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到2020年,全省服务业集聚区实现增加值达到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的25%以上,到2025年,达到30%以上。

三、统筹优化园区形态和布局

(一) 明晰发展定位。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突出生产功能,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生态区等设施建设,避免同质化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良好格局,成为本地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平台。工业园区重点推进资源要素集聚集约,带动全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农牧业产业园区以种养基地为依托,促进生产、加工、物流、服务等相互融合发展。服务业集聚区打造形成资源集合、服务集成的特定功能区域,成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要载体。

(二) 优化园区布局。省相关部门和(州)人民政府要及时修编园区发展总体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构建以三大工业园区和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体,海北、海南等特色产业园为补充的现代工业体系。打造“三区一带”农牧业园区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东部特色种养高效示范区、环湖农牧交错循环发展先行区、青南生态有机畜牧业保护发展区和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培育形成“一核、两翼、多点”服务业集聚区布局,以西宁为核心发展现代高端服务业集聚区,海东、海西作为两翼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环湖和青南等多点为主发展高原旅游、体育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

(三) 促进协同发展。鼓励各园区按照优势

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投资合作。支持西宁与海西、海南在光伏光热等上下游产业链建立合理利益分配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最大限度发挥两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的联动效应。鼓励青南地区依据本地区特色优势资源,在三大工业园区设立飞地,构建利益分成向“飞出地”(青南地区)倾斜,优势产业向“飞入地”(三大工业园区)聚集,实现共同发展的新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促进公平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打破行政性垄断,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四) 健全园区体系。根据全省产业发展布局,壮大国家级园区,做强省级园区,培育一批地方特色园区,形成国家级园区创新引领、省级园区支撑有力、地方园区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体系。国家级园区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突出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引领全省产业发展。省级园区加快推动要素集聚,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完善综合配套,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市(州)级和县级园区突出绿色化、轻型化、特色化,强化中小企业培育,成为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增长极。鼓励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园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园区,对小而散的各类园区进行清理、整合、撤销,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五) 规范园区设立升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稳步有序推进各类园区设立、扩区和升级工作,每个县(市、区)的工业园区不超过1家。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工业园区,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各类产业园区。国家级园区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设立。省级园区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省级以下园区设立原则上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复,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对于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

成的现有园区，在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后，方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扩区。发展较好的园区可按规定程序升级为上一级园区。

四、着力加快园区转型升级步伐

(一)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一批园区支撑、企业主导的产业创新中心，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支撑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开展盐湖锂盐高纯化、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产业化提升、铝镁合金深加工、先进晶体材料产业化、高原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智能制造、环保装备产业化等方面的技术攻关，推动园区产业向价值链的高端攀升。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及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落实好科技型企业财政税收奖补政策。抓好1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在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将高新区打造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创新创业示范区、绿色发展引领区和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在重点园区建成多个“四基”工程中心及重点实验室，支持园区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主体。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自主品牌。采取委托研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以及共建研发机构等形式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鼓励园区设立专项资金，通过一次性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 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继续推进重点园区率先发展战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建设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研发制造基地，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海东工业园区要致力于发展省内优势资源的延伸加工和产业配套，成为全省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精深加工区，培育特色新兴产业，坚持“高新轻优”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承接国家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要加快盐湖化

工、油气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等基础原材料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镁材料、锂材料产业基地，打造国家重要的盐化产业基地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

(三) 推进绿色循环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鼓励产业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支持园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项目、节能类技改项目、循环经济类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四) 支持公共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大平台发展战略，将园区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在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生物、智能制造等领域，先行布局一批开放式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专业化机构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数据、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发挥创新平台引领辐射示范作用。重点园区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发展大宗商品交易结算中心，推动钾肥等工业品网上交易，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加强园区企业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维护保养等专业服务和高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内部专业化服务向外延展。推进农牧业产业园区搭建各类农牧业生产服务平台，加强农资配送、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种养过程监控等服务。

(五)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推进补齐短板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投入，力争重点园区在2020年实现“九通一平”（通市政道路、雨水、

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有线电视管线和土地平整),积极推行“新九通一平”,即信息通、市场通、法规通、配套通、物流通、资金通、人才通、技术通、服务通和面向21世纪的新经济平台。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增强防涝能力。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智能园区。加大县域工业园区(创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循环经济发展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力度。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六)扩大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推进高水平开放发展战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力促园区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东西部合作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园区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新能源、新材料、轻工纺织、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矿产开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打造若干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支持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业务范围,逐步由单一保税物流中心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支持西宁市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承接国家中东部产业协同转移,加强在能源资源、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共同推进资源开发和转化。加强与援青省市、援青央企的产业对接和项目合作,支持援青产业园区建设发展。鼓励援受双方发展“飞地经济”,探索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

五、改革创新园区管理体制

(一)理顺园区管理关系。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整合优化内设机构,理清责权利关系,形成地方和园区发展合力。三大工业园区和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省属市(州)管”,其他行业性国家级、省级园区由市(州)人民政府管理,业务接受省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园区范围内社会事务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市(州)级、县级园区管理体制由同级地

方人民政府确定。各市(州)要加强对园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理顺园区财政管理机制,设立园区财政机构或设置财政专户。“一区多园”的子园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因地制宜、激发活力的原则,由管委会商所在市(州)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管理体制。对于区域合作、政企合作共建的产业园区,共建各方应理顺管理关系,建立合理的投入、运营、分配机制。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赋予园区管委会更多的管理权、决策权、自主权,除国家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外,各部门要将能够赋予园区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园区,做到“应放尽放”,对不能下放的授权园区代为办理。园区企业需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报送省级部门。对于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由园区内企业分别申报调整为以园区为单位进行整体申报。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效率,鼓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严格落实“710”工作制度,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探索园区综合执法,由政府依法授予行政执法权,推广环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统一联合、一次执法。加快制定园区权责清单,加强对园区的业务指导,提高园区业务承接能力,对园区出具的审批文件省内各相关单位应予以认可。

(三)探索人事制度改革。赋予园区管委会用人自主权,试点实行领导任期制、全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与国内先进做法接轨。支持园区对管委会行政事业在编人员档案封存,实行全员竞聘,全国招聘,干部能上能下,形成竞争激励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允许园区自主制定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对园区发展“管用”的各类紧缺人才。通过“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引进一批高科技人才和优秀创业团队。依托“青海省中端和初级人才培养计划”,以人才+精品项目的形式,加大对园区紧缺人才培训支持力度,在重点园区建设发展职业技术学校。建立人才信息平台,创新人才引育、评价、流动、激励、服务机制。园区可根据企业

上年度经济贡献等情况,对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奖补。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助。认真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7〕160号),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园区科技型企业兼职兼薪。支持重点园区配套建设人才公寓。

(四) 创新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园区运营模式。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园区,或者托管现有园区,享受园区相关政策。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鼓励通过PPP模式进行园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社会资本在现有园区中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支持同境内外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共办各具特色的“区中园”,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园区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制定园区服务规范,促进园区自律发展。

(五) 提升招商引资效率。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70号),创新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方式,注重以商招商、技术招商和“互联网+政府服务”招商,推动招商主体多元化,开展委托招商、中介招商、合作招商,提高招商质量和效率。加强招商项目前瞻性研究、储备,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科学性。鼓励园区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引入一批科技含量高、综合实力强的企业集团参与我省资源开发、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开展重资产招商,园区代建厂房、代购生产设备、提供员工公寓等配套设施,吸引龙头企业轻资产“拎包入住”。

(六) 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对用能符合区域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放在区域评价允许限值内,符合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的项目,且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产业项目,试点实行企业投

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府政策指引、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失信严厉惩戒的“不再审批”和“零等待”管理新模式。对于未完成承诺事项的,项目不予通过联合验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企业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度。

六、进一步强化园区发展政策保障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依据园区发展重点,逐步加大省级各类扶持资金切块下达规模,赋予园区统筹使用资金的自主权。探索创新省级以上园区财政管理模式,根据园区上年度经济贡献情况,视财力逐步加大对园区奖励扶持力度。园区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全部留归园区,支持园区发展。各市(州)、县级政府可根据自身财力,出台相应政策,加大对园区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

(二)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项目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给予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为园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依法按市场化方式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融资风险化解新方式。引导金融服务企业减免融资中间环节费用或调整收费方式,适当调低担保、保险和抵押评估、登记等费用的费率。大力培育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支持重点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下,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

(三)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43号)以及国家有关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实行

目录清单管理,及时调整涉企经营服务性目录清单,确保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透明。降低要素成本,对园区企业网络使用费给予优惠,协调推进园区大用户水、气、热进行直接交易,制定鼓励企业优先使用中水的优惠政策。降低电力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园区增量配电、售电侧改革等试点,对园区供电等级35千伏及以上的用户,不受用电量限制,均可按自愿原则全电量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对园区新投产大工业用户,在试生产期间基本电费按实际运行容量收取。

(四) 优化园区土地资源配置。园区土地利用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平衡解决,各类园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对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园区内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的,可按相关规定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对新兴产业项目,可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园区平均容积率,优化内部用地结构。园区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按当地基准地价的80%执行。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标准的70%执行。

(五) 强化环保安全监管。园区布局和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明确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提出空间布局、总量控制、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

联动,与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联动,推进园区环境保护措施和成果落地。园区应建设完备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以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应急监测系统,支撑园区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工作。园区及区内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落实园区、企业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和谐。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

(六) 完善园区考核政策。建立园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园区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园区各项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将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投资、生产总值、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指标量化纳入考核范围。园区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挂钩,对考核结果好的园区优先考虑扩区、升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园区,限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特别是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低、环保不达标、发展长期滞后的园区,予以降级或撤销。

(七) 建立园区统计体系。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园区统计体系,将园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低碳发展、社会效益、债务风险等指标全面纳入统计范围,做到应统尽统,并将有关数据增加录入省统计局月度统计报表供有关地区、园区和部门使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5日

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

为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要求，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教育优先行动，切实履行好省政府领导、管理、发展、保障教育的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坚持教育优先重大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第一根本追求，坚持服务社会根本导向，坚持深化

改革根本动力，坚持人民满意根本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根本保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按照解决突出问题，补齐发展短板，努力争先创优的工作思路，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压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统筹区域教育现代化进程、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统筹城乡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统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统筹教育改革发展稳定，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教育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实现我省“一个同

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重大政策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健全制度，完善保障体系，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 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做到制度完善、运行有序、落实有效。建立常委会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加强同知识分子联系交流制度。

3.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指导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有效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5. 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推进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队伍培养选拔制度建设，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建立教育系统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保障，确保党的大政方针得到有效落实。

6.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完善责任落实制度，形成检查指导和

保障机制，确保执行有制度、工作有部署、推进有督导。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做到实施方案完备、执行检查有力、落实效果明显。

7. 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形成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有效机制，做到方向正确、工作平稳、成效显著。

8.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建立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有效预警与应对机制，确保无重大安全稳定事故发生、无校园宗教渗透现象，做到制度保障健全，落实有力有效。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9. 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建立越权和推责行为的监督防控机制。建立教育违法违规及教育纠纷处理机制，进一步妥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事件。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的教育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0. 执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政策，完善配套政策，强化保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问责，确保重大教育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11. 推进国家重大教育工程和项目。积极推进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经费保障，建立督查问责机制，确保国家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12. 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制定符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的教育改革发展政策与制度，有效落实国家部署的教育综合改革任务，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改革经验。

（三）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

13. 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统筹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多途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多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逐年提高，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实现我省教育发展规划目标。

14.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控辍保学”责任机制,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我省教育发展规划目标。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城乡统一、教师编制标准城乡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乡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城乡统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国家认定的基本均衡县比例达到省政府与教育部签署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确定目标。

15.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出台推动各类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实现全省教育发展规划目标,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16.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根据全省产业发展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逐年提高职业院校办学基础能力和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确保“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确保职业教育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职业院校专业与本省产业匹配度和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得到明显提高。

17.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鼓励高校创新办学思路,积极引导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建立完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定期对本科教学进行分类评估。分层培育和建设高校一流学科,促进优势特色学科融合发展。提升高校综合实力,努力建设区域内高水平大学。

18.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立民办学校事前行政审批制度和退出机制。落实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的保障机制。提高各级民办学校教育质量,培育发展优质学科和专业,逐步提高服务社会多样化需求的能力。

19.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确保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和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实现我省发展规划目标。

20.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确保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主要指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

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民族地区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面普及双语教育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实现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目标。

21. 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丰富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提高教育实效。

22. 办好特殊教育。在省内3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30万以下人口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在普通学校(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乡镇中心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

23.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的权利。确定各级教育中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资助标准,实现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省级政府扶贫经费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

24. 解决教育热点难点。建立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回应与化解机制,确保社会对教育满意度逐年提高。

(四) 统筹推进教育工作。

25. 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在重大教育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依据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健全省级教育咨询委员会,建立教育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提高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的质量。

26. 制定并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教育规划实施中的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督察和问责机制。

27. 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分类分地

区指导，促进地区联动，扶持薄弱地区。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延伸，优先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小规模有特色学院，加快建设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

28. 制定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我省各级各类学校的经费保障、教师编制、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并严格执行。

29. 强化教育督导。加强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办公室建设，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教育督导有效履行对各级各类教育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健全教育督导相关法规政策，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

30. 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的组织管理体系，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工作。依据国家战略和有关法规政策，将教育相关工作纳入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督导和问责机制。

(五) 加强教育保障。

31.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结合实际完善教育法规和规章，提高教育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体系，加大教育执法和监督力度，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建立和规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教育政策、规划、督导评估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质量。

32. 落实教育投入。督促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逐步提高各级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水平。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

3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全面提升农牧区教师能力

素质，加大农牧区教师培养培训经费投入力度，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

34.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35.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改善和提高教育教学信息化设施配备水平。加快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区域教育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

(六)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3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深入挖掘课程教材的育人作用，系统推进课程改革，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手段，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

37. 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认真落实“一校一章程”，推动学校依法依规治校。建立师德事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在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训进修和评优奖励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实行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学问题。逐年提高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持有率，确保新入职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实行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落实和扩大高校在招生、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管理、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对外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加强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并按照相应的程序审批，确保活动内容健康向上。

38. 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

益。建立校园及学生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职责，切实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校园平安和谐。民办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省级迎检工作程序

(一) 专题安排部署。每年3月底，收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年度督导通知后，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省直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自查自评工作。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省级人民政府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估细则》，依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省直有关部门任务分工方案》(详见附件1)中明确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制定年度任务分工方案。对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省级人民政府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估细则》中涉及到的其他职能部门，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任务分工。

(二) 开展自查自评。省直有关部门对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省直有关部门任务分工方案》(附件1)，由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形成部门自评报告报送省考核办、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分项自评、工作亮点、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分项自评得分要求客观、真实，并附简要情况说明。

(三) 报送有关材料。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牵头部门自评情况，每年5月底前形成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 迎接国家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国家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检查、整改复查等各项工作，对国家督导检查所列问题清单和反馈意见责成相关责任部门限期整

改。责任单位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落实情况按时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定后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

(一) 督导评估对象。督导评估对象为各市(州)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市(州)履行教育职责进行一次督导评估。

(二) 督导评估内容。对各市(州)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包括建立健全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强教育保障力度、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五个方面，评价内容详见《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

(三) 督导评估程序。

1. 发布预告。每年11月中旬，省考核办、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向各市(州)政府印发书面通知。

2. 自查自评。各市(州)接到通知后，对照《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对当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连同《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自查评分，于12月10日前，一并报省考核办、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3. 省级评估。省考核办、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督导评估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实地督导评估，形成评价报告，报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 督导评估标准。对各市(州)人民政府督导评估实行百分制量化评估，根据得分确定等次。督导评估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得分在90分及以上，合格等次得分在89—75分之间，基本合格等次得分在74—60分之间，得分低于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优秀：

1. 所辖县（市、区）的省级评价结果有不合格的，或有两个及以上基本合格的；
2. 与省政府签订的教育年度目标责任书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
3. 辖区内有一个县（市、区）未完成省专项规划目标任务的；
4. 未完成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发展指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

1. 在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重大教育政策、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出现偏差的；
3. 辖区内有50%以上县（市、区）未完成省定主要目标任务的；
4. 所属教育系统发生不稳定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
5. 直管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学生在D级危房内学习、工作和生活的；
6. 未制定教育发展规划的。

（五）评估结果运用。根据督导评估结果，每三年表彰奖励一次履行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省级督导评价结果作为市（州）政府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以及提拔任用和问责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的，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五、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

（一）督导评估对象。督导评估对象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在各市（州）随机抽取1至2个县（市、区）进行督导评估，每三年为一个周期。

（二）督导评估内容。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包括建立健全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育保障力度、统筹各

级各类教育发展五个方面，评价内容详见《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

（三）督导评估程序。

1. **发布预告。**每年11月中旬，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联合省考核办、省政府督查室随机向抽取的受检县（市、区）政府印发书面通知。

2. **自查自评。**受检县（市、区）政府接到通知后，对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对当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连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自查评分，于12月10日前，一并报省考核办、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市（州）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3. **省级评估。**省考核办、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督导评估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受检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实地督导评估，形成省级对受检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报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市（州）政府对所辖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每年督导评估一次，年度内省已抽样评估的县（市、区）不再重复督导评估。

（四）督导评估标准。对县（市、区）政府督导评估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根据得分确定等次。督导评估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得分在90分及以上，合格等次得分在89—75分之间，基本合格等次得分在74—60分之间，得分低于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优秀：

1. 与市（州）政府签订的教育年度目标责任书有一项不达标的；
2. 未按期完成专项规划目标任务的，如消除大班额、全面改薄、消除明火取暖、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等国家和省专项规划任务；

3. 三年内教育质量监测达不到Ⅱ级或及格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

1. 在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重大教育政策、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出现偏差的；
3. 未完成省定核心目标任务的；
4. 所属教育系统发生不稳定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
5. 教师、学生在D级危房内学习、工作和生活的；
6. 教育经费投入未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的；
7. 未制定教育发展规划的；
8. 未按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的；
9. 未完成义务教育巩固率控制指标的。

(五) 评估结果运用。根据督导评估结果，每三年表彰奖励一次履行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省级督导评价结果作为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以及提拔任用和问责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的县(市、区)政府，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国家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工作，统筹国家督导组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的整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相应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并设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人员，落实机构，统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切实加强对履行教育职责工作的组织协调。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

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

(二)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能，加大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衔接力度，督促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责任分工，依照国家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年度评估细则，向省直有关部门分配自查自评任务，并对相关省直部门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市(州)和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强化责任，认真履职，切实做好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三) 强化自查整改。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教育职责。省直有关部门对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及省级督导评估内容，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照《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梳理，按照工作要求，抓紧查缺补漏，完善工作措施，做到不留死角、不挂空档，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并抓好整改落实。

(四) 强化责任追究。对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受到问责和督导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及个人，取消其该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建议所属上级党委、政府对其进行通报、约谈，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 附件：1. 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省直有关部门任务分工方案
2. 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3. 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省直有关部门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1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3)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推进制度健全，实施成效明显。	省教育厅			
		1.2 形成配套与保障制度，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省教育厅			
		1.3 形成加强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制度完善，运行有序，落实有效。	省委教育工委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1) 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3)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4 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加强同知识分子联系交流制度化，实施方案完备，成效明显。	省委宣传部			
		1.5 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专项督查，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1.6 形成并落实指导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从廉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7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机制。 1.8 指导推动各级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	省委党建办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监察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9 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有效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省监察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5) 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1.10 推进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队伍培养选拔制度建设，完善管理监督机制，确保制度健全，措施有效。					
(6)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1.11 建立教育系统党组织参与领导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制度有力，确保党的大政方针有效落实。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1.12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完善责任落实制度，形成检查指导和保障机制，确保执行有制度、工作有部署、推进有督导、成效有体现。	省委教育工委	各高校			
	1.13 形成检查指导和保障机制，确保全省高校思想政治评价良好、成效突出。	省委教育工委	各高校			
(7) 把握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1.14 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实施方案完备，执行检查有力，落实效果明显。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各高校			
	1.15 形成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有效机制，方向正确，工作平稳，成效显著。	省委教育工委	各高校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8) 维护教育系统稳定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2. 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1.16 建设完善的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形成有效预警与应对机制，无重大安全稳定事故发生，无校园宗教渗透现象，制度保障健全，落实有力有效。 2.1 依法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 2.2 建立越权和推责行为的监督防控机制。 2.3 建立妥善处理教育违法违规行为和教育纠纷的工作机制。 2.4 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的教育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5 省内国家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规定的地方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的落实情况。 2.6 建立国家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实施推进的督查问责机制。 2.7 国家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确立目标的完成情况。 2.8 国家部署的教育综合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出台结合实际的重大政策与制度，总结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开放经验。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民宗委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编办	省教育厅			
(9) 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 (10) 执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重大教育工程、项目	2.1 省纪委监委教育纪检监察组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11) 深化教育改革开放		省委改革办	省教育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12) 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3.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逐年提高。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实现本省教育发展规划目标。	省教育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3.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3.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实现本省教育发展规划目标。	省教育厅	省残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4	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城乡统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教师编制标准城乡统一。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乡统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城乡统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13)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认定的基本均衡县比例达到备忘录确定目标。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14)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3.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实现本省教育发展规划目标。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省教育厅				
(15)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3.6 出台推动各类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3.7 根据全省产业发展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	省教育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8 职业院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逐年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3.9 职业教育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职业院校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得到提高。	省教育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得到提高。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3. 各级 各类教育 发展情况	3.10 引导地方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的实施进展。	省教育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3.11 建立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形成定期对本科教学进行分类评估制度。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3.12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16)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	3.13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工商局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工商局			
	3.14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的保障机制。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3.15 各级民办学校教育质量得到提高，优质学科、专业等培育发展有成效，服务社会多样化需求的能力逐步提高。	省教育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18)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3.16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实现本省发展规划目标。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实现本省发展规划目标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统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3.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3.17 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主要指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教育厅	省民宗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统计局			
(19)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3.18 民族地区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省教育厅	省民宗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统计局			
		省教育厅	省民宗委			
(20) 大力加强国防教育	3.1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面普及双语教育目标。 学前教育阶段实现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目标。	省教育厅	省民宗委			
		省教育厅	省民宗委			
	3.20 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丰富国家安全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提高教育实效。	省委宣传部	省军区 省教育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21) 办好特殊教育	3.21 30 万以上人口的县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30 万以下人口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根据实际需要在普通学校 (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乡镇中心校) 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中心)。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残联			
	(22)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残联			
3. 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3.22 确定各级教育中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资助标准, 实现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残联			
	3.23 涉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省级政府扶贫经费安排向扶贫重点地区倾斜。	省扶贫局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3) 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问题	3.24 建立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回应与化解机制, 社会满意度较高。	省教育厅				
(24) 建立教育决策管理机制	4.1 在重大教育决策中, 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 确保决策依据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省教育厅	省政府法制办			
	4.2 建立省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制度, 及其运行落实情况。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4. 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4.3 建立健全省级教育咨询委员会, 建立教育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提高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的质量。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4.4 在本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教育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 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4.5 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教育规划实施中的工作任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督察和问责机制。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4. 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4.6 制定统筹协调本省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分类地区指导、促进地区联动、扶持薄弱地区工作。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4.7 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延伸。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4.8 优先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小规模有特色学院，加快建成一批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4.9 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4.10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经费保障、教师编制、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实施标准，及其落实情况。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制定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4. 统筹 推进教育 工作情况	4.11 加强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办公室建设，并确保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的有效履行。 4.12 制定和发布本省教育督导的相关法规政策。 4.13 把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全面加强督导工作提供保障。 4.14 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省政府法制办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28) 强化教 育督导	4.15 建立健全教育军民融合组织管理体系，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工作；根据国家战略和有关法规政策，制订本省教育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建立相关督导和问责机制。	省军区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5. 加强 教育保障 教育保障 情况	5.1 督促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 逐步提高各级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水平。 5.2 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5.3 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5.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3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5.4 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省编办	省教育厅		
		5.5 全面提升农牧区教师能力素质，加大农牧区教师培养培训经费投入力度。 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 省教育厅		
	5.6 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5.7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落实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5.8 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有效执行情况。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33)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5.9 改善和提高教育教学信息化设施配备水平。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10 加快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区域教育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	省教育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34)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5) 完善学校管理制度, 校长依法治校, 教师依法执教, 强化教学纪律, 规范学生管理。	6.1 坚持德育为先, 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团省委 省妇联			
	6.2 深入挖掘课程教材的育人作用, 系统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材修订, 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6.3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 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手段, 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 弘扬主旋律, 激发正能量。	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团省委 省妇联 省广电局			
	6.4 全面落实“一校一章程”, 推动学校依法依规治校。	省教育厅	省政府法制办			
	6.5 实行分类管理, 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工商局 省民政厅			
	6.6 扩大高等院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7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	省教育厅				
	6.8 新入职幼儿教师必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持有率逐年提高。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评估内容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值		
				优秀 (0.85—1)	合格 (0.6—0.84)	不合格 (0.6以下)
(35) 完善学校管理制度, 校长依法治校, 教师依法执教, 强化教学纪律, 规范学生管理。	6.9 建立师德事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在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训进修和评优奖励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省委教育工委	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10 加强高校课堂教学管理,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	省教育厅				
	6.11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 活动内容健康。	省教育厅	团省委			
6.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6.12 建立校园及学生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 建立健全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	省教育厅	省委办 公室 省综治办 省公安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安全监管局 省食品药品监 管局 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安全监管局 省食品药品监 管局			
	6.13 政府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 且切实履行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 师生人身安全, 校园平安有序。	省教育厅				
	6.14 民办学校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工商局 省民政厅			
<p>评分说明: 本表含100个观测点, 满分100分。每个观测点满分1分, 请根据每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优秀(0.85—1分)、合格(0.6—0.84分)、不合格(0.6以下)三个等次据实打分。</p>						

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1. 健全教育管理体制（20分）	B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8分）	C1 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3	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会议不少于三次（少一次扣1分）。		
		C2 建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开展年度考核，进行奖惩。	3	制定政府教育目标责任制1分；教育规划任务、目标、项目责任分解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县级政府1分；对考核结果有奖惩1分。		
		C3 制定本地教育发展规划，并把教育优先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领导分工、干部配置、财力投入、工作部署上体现优先发展。	2	制定本地教育发展规划1分；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1分。		
	B2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6分）	C4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并指导下级政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级各类教育全过程；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	2	制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办法或细则1分；市（州）总体党组织覆盖率达标1分，每差5个百分点扣0.2分。		
		C5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利用多种媒体等方式，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	2	查看有相关文件资料，学校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1. 建立健全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20分)	B2 加强和改进党的系统建设(6分)	C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	2	查看有相关文件资料及签定的责任书1分，建立问责追责制度并实施1分。		
	B3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6分)	C7 建立和完善市(州)本级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指导督促各县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预警与应对机制，确保辖区内学校无安全稳定事故发生，无校园宗教渗透现象，做到制度健全，落实有力有效。	3	制定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1分；制定指导县级政府建立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预警与应对机制相关文件1分；开展学校安全专项督导一年不少于两次1分。		
A2. 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15分)	B4 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行(5分)	C8 明确本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职责，对学校安全管理履职到位，确保辖区内学校师生人身安全，校园平安有序。	3	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明确1分；政府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到位，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两次2分。		
		C9 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4%。	3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1分；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1分；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4%，1分。		
		C10 建立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	2	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1分；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2. 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15分)	B5 上级教育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6分)	C11 定期开展对所辖县(市、区)督导检查,确保所辖县(市、区)上级专项教育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无克扣、挪用现象。	2	定期开展对所辖县(市、区)督导检查1分;上级专项教育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1分。		
		C12 省对下转移支付增量中不少于20%的资金用于教育。	2	省对下转移支付增量中不少于20%的资金用于教育2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5分,扣完为止。		
		C13 督促县级政府落实国家重大教育工程和项目规定的地方配套经费,确保国家重大教育工程和项目确立目标如期完成。	2	未落实地方配套经费扣1分;未如期完成国家重大教育工程和项目确定的目标扣1分。		
B6 各种税费征收及拨付情况(4分)		C14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教育费附加,并足额用于教育。	2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1分,全额用于教育1分。		
		C15 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余额10%计提教育资金用于教育。	2	足额计提1分,完成率每差1个百分点,扣减0.2分;全额用于教育1分。		
		C16 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情况。	2	建立中小学教师动态管理机制1分,实施动态调整1分。		
A3. 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14分)	B7 完善教师管理补充长效机制(6分)	C17 建立教师补充招聘机制,足额配齐教师编制人数,足额配齐高职业学校思想政治专任教师队伍,严禁有编不补。	2	建立教师招聘机制1分;足额配齐教师编制人数1分。存在有编不补扣2分。		
		C18 规范临聘教师管理。	2	未建立临聘教师管理制度扣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3. 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14分)	B8 保障教师权益(3分)	C19 落实并督促所辖县(市、区)政府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	1	未制定向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的扣1分。		
		C20 督促所辖县(市、区)政府推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差额化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2	所辖县(市、区)未实施差额化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一县(市、区)扣1分,扣完为止。		
	B9 落实教师培训及交流轮岗制度(5分)	C21 加强教师培训,落实并督促下级政府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5%的标准保障教师培训经费。	3	教师接受培训比例达标1分;落实教师培训经费2分。		
C22 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激励保障机制,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2	建立市州直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1分;所辖县(市、区)均建立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1分,一县未建立扣0.5分,扣完为止。			
A4. 加强教育保障力度(27分)	B10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6分)	C23 市(州)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及所辖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均达到改薄“20条底线”基本要求。	3	一校未达标扣0.1分,扣完为止。		
		C24 确保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	2	一校未达标扣0.1分,扣完为止。		
		C25 落实《校园绿化指导意见》,确保直属学校和辖区所属学校校园美化、绿化。	1	一校未落实扣0.1分,扣完为止。		
	B11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4分)	C26 改善和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环境和水平,确保中小学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班班通设备覆盖率、师生计算机拥有比例、学校互联网接入率和班级通达率达到省定标准。	2	校园网、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到省定标准0.5分;班班通设备覆盖率达到省定标准0.5分;学校互联网接入率和班级通达率达到省定标准1分。		
		C27 督促指导地方政府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区域教育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	2	建立区域合作制度1分;落实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4. 加强教育保障力度(27分)	B12 建立学校安全保障机制(6分)	C28 中小幼儿园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卫工作规程(试行)》要求, 配备充足学校安保、后勤人员。	2	市(州)各直属学校合格率应达到100%,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C29 加强学校“三防”建设, 配齐学校物防技防设施, 确保校园监控实现全覆盖。	2	市(州)各直属学校合格率应达到100%,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C30 落实《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安全工作情况。	2	每年督导不少于两次, 少一次扣1分; 督导整改意见不落实发现一起扣0.2分。		
	B13 保障困难群体教育权利(4分)	C31 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相关资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实现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1	发现一起未落实扣0.5分, 扣完为止。		
		C32 积极实施贫困家庭就学子女精准资助, 将所有建档立卡户学生纳入国家对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资助政策, 确保所有贫困户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3	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档案1分; 发现一起贫困家庭学生辍学扣0.5分, 直至3分扣完; 建立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制度, 0.5分。		
		C33 成立本级教育督工委并设立教育督工委办公室常设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编制, 配齐人员, 有效履行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	2	成立本级教育督工委并设立教育督工委办公室常设机构0.5分; 落实编制, 配齐人员0.5分; 有效履行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1分。		
	B14 强化教育督导(4分)	C34 把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为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全面加强督导工作提供保障。	1	把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C35 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 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	1	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0.5分; 实施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工作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4. 加强教育保障力度(27分)	B15 加强教研机构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3分)	C36 加强教研机构建设,配强配齐人员,有效开展教研活动。	1	教研机构健全,配强配齐人员0.5分;有效开展教研活动0.5分。		
		C37 创新教学方式,制定并推进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评价改革。	2	制定并推进教师教学改革1分;开展学生评价改革1分。		
	B16 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4分)	C38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逐年提高。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省定标准2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0.5分。		
A5. 统筹各类教育发展(24分)	B17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7分)	C39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实现省定教育发展规划目标。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实现省定教育发展规划目标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C40 建立并切实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小学、初中辍学率不高于0.6%、1.8%,实现省定义务教育巩固率目标。	3	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0.5分,执行情况0.5分;小学、初中辍学率不高于0.6%、1.8%1分,一项不达标扣0.5分;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省定标准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C41 所辖县(市、区)如期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认定后监测复查各项指标不下滑;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政府积极推进优质均衡。	2	所辖县(市、区)如期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1分;发现指标下滑一项扣0.5分;制定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制度0.5分。		
	B18 推进高中阶段(含中职)教育普及(6分)	C42 落实《青海省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2	有一县未达到规划目标扣0.5分。		
		C43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含中职)阶段比例较上年有较大提高,高中阶段(含中职)教育毛入学率实现省定教育发展规划目标值。	2	高中(含中职)阶段毛入学率达到省定标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5. 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 (24分)	B18 推进高中阶段 (含中职) 教育普及 (6分)	C44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2	普职比超过 6:4 不得分。		
		C45 高中 (含中职) 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逐年提高。	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比上年有提高 1 分。		
		C46 中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1	中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B19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4分) (西宁、海东两市不考核, 分调整到 B17)	C47 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2	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省定标准, 一项指标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C48 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面普及及双语教育目标; 学前教育阶段实现基本普及及两年双语教育目标。	2	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面普及及双语教育目标 1 分; 学前教育一县未实现基本普及及两年双语教育目标扣 0.5 分。		
B20 办好特殊教育 (3分)	C49 30 万以上人口的县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30 万以下人口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根据实际需要, 在普通学校 (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乡镇中心校) 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中心)。	1	所辖县 (市、区) 一县未落实扣 0.5 分。			
	C50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 确保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我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规划目标。	2	市 (州) 总体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我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规划目标,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县级自评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1. 建立健全教育管理体制(20分)	B1 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8分)	C1 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3	每年专题会议研究教育工作不少于3次，每少1次扣1分。				
		C2 建立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开展年度考核，进行奖惩。	3	制定政府教育目标责任制1分；教育规划任务、目标、项目责任分解到政府有关部门1分；对考核结果有奖惩1分。				
		C3 制定本地教育发展规划，并把教育优先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领导分工、干部配置、财力投入、工作部署上体现优先发展。	2	制定本地教育发展规划1分；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1分。				
	B2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6分)	C4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融入各级教育全过程；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	2	制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办法或细则1分；市（州）总体党组织覆盖率达标1分，每差5个百分点扣0.2分。				
		C5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利用多种媒体等方式，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	2	查看有相关文件资料，学校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县级自评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1. 建立健全教育管理体制 (20分)	B2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的建设 (6分)	C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	2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及签定的责任书1分，建立问责追责制度并实施1分。			
		C7 建立和完善的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预警与应对机制，无安全稳定事故发生，无校园宗教渗透现象，制度保障健全，落实有力有效。	3	制定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1分；制定指导学校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预警与应对机制相关文件1分；开展学校安全专项督导一年不少于两次1分。			
A2. 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15分)	B4 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保障学校幼儿园正常运行(5分)	C8 政府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对学校安全管理履职到位，师生人身安全，校园平安有序。	3	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明确1分；政府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到位，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两次2分。			
		C9 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4%。	3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1分；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1分；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4%，1分。			
		C10 建立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	2	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1分；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县级自评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2. 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15分)	B5 上级教育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应负担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6分)	C11 上级专项教育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无克扣、挪用现象。	2	上级专项教育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1分,无克扣、挪用现象1分。			
		C12 省对下转移支付增量中不少于20%的资金用于教育,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省对下转移支付增量中不少于20%的资金用于教育2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C13 保障国家重大教育工程和项目规定的地方配套经费,确保国家重大教育工程项目确立目标如期完成。	2	未落实地方配套经费扣1分;未如期完成国家重大教育工程和项目确定的目标扣1分。			
	B6 各种税费征收及拨付情况 (4分)	C14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并足额用于教育。	2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1分,全额用于教育1分。			
		C15 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余额10%计提教育资金用于教育。	2	足额计提1分,完成率每差1个百分点,扣减0.2分;全额用于教育1分。			
A3. 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4分)	B7 完善教师管理补充长效机制 (6分)	C16 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情况。	2	建立中小学教师动态管理机制1分,实施动态调整1分。			
		C17 执行“省定标准、市州招考、县管校用”招聘机制,足额配齐教师编制人数。	2	建立教师招聘机制1分;足额配齐教师编制人数1分。存在有编不补扣2分。			
	C18 规范临聘教师管理。	2	未建立临聘教师管理制度扣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县级自评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3. 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14分)	B8 保障教师权益(3分)	C19 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1	未制定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的扣0.5分；建立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制度0.5分。			
		C20 推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差额化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2	未实施差额化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扣2分。			
	B9 落实教师培训及交流轮岗制度(5分)	C21 加强教师培训，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5%的标准保障教师培训经费。	3	教师接受培训比例达标1分；落实教师培训经费2分。			
C22 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激励保障机制，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2	未建立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扣1分；建立制度未落实扣1分。				
A4. 加强教育保障力度(27分)	B10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6分)	C23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确保义务教育公办各学校达到“20条底线”基本要求。	3	一校未达标扣0.1分，扣完为止。			
		C24 确保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	2	一校未达标扣0.1分，扣完为止。			
		C25 落实《校园绿化指导意见》，确保校园美化、绿化。	1	一校未落实扣0.1分，扣完为止。			
	B11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4分)	C26 改善和提高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环境水平，确保中小学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班班通设备覆盖率、师生计算机拥有比例、学校互联网接入率和班级通达率到省定标准。	2	校园网、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到省定标准0.5分；班班通设备覆盖率达到省定标准0.5分；学校互联网接入率和班级通达率到省定标准1分。			
		C27 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实现小规模、偏远学校同步教学。	2	建立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制度1分，实现小规模、偏远学校同步教学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县级自评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4. 加强保障教育力度(27分)	B12 建立学校安全保障机制(6分)	C28 中小学幼儿园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範工作规范(试行)》要求, 配齐配足学校安保、后勤人员。	2	县(市、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合格率应达到100%,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C29 加强校园“三防”建设, 配齐学校物防技防设施, 确保校园监控实现全覆盖。	2	县(市、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合格率应达到100%,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C30 落实《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安全工作职责情况。	2	每年督导不少于两次得1分, 少一次扣0.5分; 督导整改意见不落实发现一起扣0.2分, 1分扣完为止。			
	B13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4分)	C31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相关资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实现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2	发现一起未落实扣0.5分, 扣完为止。			
		C32 积极实施贫困家庭就学子女精准资助, 将所有建档立卡学生纳入国家对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资助政策, 确保所有贫困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2	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档案1分; 发现一起贫困家庭学生辍学扣0.5分, 直至3分扣完; 建立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制度, 0.5分。			
B14 强化教育督导(4分)	C33 成立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并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常设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编制, 配齐人员, 有效履行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的。	2	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并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常设机构0.5分; 落实编制, 配齐人员0.5分; 有效履行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1分。				
		1	把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C35 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 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	1	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0.5分; 实施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工作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县级自评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4. 加强教育保障力度(27分)	B15 加强教研机构改革,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3分)	C36 加强教研机构建设, 配强配齐人员, 有效开展教研活动。	1	教研机构健全, 且配强配齐人员0.5分; 有效开展教研活动0.5分。			
		C37 创新教学方式, 制定并推进教师教学和学生评价改革。	2	制定并推进教师教学改革1分; 开展学生评价改革1分。			
		C38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逐年提高。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省定标准1分, 每低2个百分点扣0.5分。			
A5. 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24分)	B16 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4分)	C39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实现市(州)定教育发展规划目标。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实现市州确定教育发展规划目标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C40 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小学、初中年辍学率不高于0.6%、1.8%, 实现市(州)定义务教育巩固率目标。	3	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0.5分, 执行情况0.5分; 小学、初中年辍学率不高于0.6%、1.8%1分, 一项不达标扣0.5分;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市州定标准1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C41 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 如期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 认定后监测复查各项指标不下滑; 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推进优质均衡。	2	如期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1分; 发现指标下滑一项扣0.5分; 制定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制度0.5分。			
B17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7分)	C42 落实《青海省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	2	达到规划目标2分, 未按期消除扣1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C43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含中职)阶段比例不低于90%。	2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B18 推进高中阶段(含中职)教育普及(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县级自评	州级自评	省级评估
A5. 统筹 各级各类 教育发展 (24分)	B18 推进高中 阶段(含中 职)教育普及 (6分) (六州各县不 考核分数调 整到B18)	C44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2	高普职比超过6:4不得分。			
		C45 高中(含中职)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逐年提高。	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比上年有提高1分。			
		C46 中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1	中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B19 加快发展 民族教育 (4分) (西宁、海 东各县不 考核分数 调整到 B17)	C47 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2	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任何一项指标较全国平均水平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			
		C48 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面普及双语教育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实现基本普及及两年双语教育目标。	2	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面普及及双语教育目标1分,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授课班级逐步增加1分;学前教育一所幼儿园未实现双语教育扣0.5分。			
		C49 30万以上人口的县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30万以下人口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根据需要在普通学校(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乡镇中心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	1	未落实扣1分。			
	B20 办好 特殊教育 (3分)	C50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确保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我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规划目标。	2	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我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规划目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0.2分。			

省政府 2018 年 1 月份大事记

●1月2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参加了座谈。连日来，副省长王予波、严金海、高华、王黎明分别主持召开教科文卫界人士、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工商企业界人士、农民工代表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1月3日 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主任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副书记刘宁宣读《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设立青海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通知》。常务副省长王予波报告全省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情况及下一步重点工作思路。于丛乐、曲新勇、李宁、王黎明出席会议。

●1月6日至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湟中县鲁沙尔镇阳坡村调研农村产业发展和教育工作。

●1月7日至11日 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第八考核组对我省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副省长王黎明参加了汇报会和反馈意见会。

●1月8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张光荣、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

曹宏出席会议。穆东升主持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王黎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阎柏等列席会议。

●1月8日 副省长、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黎明出席2018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安排部署今年我省春运工作。

●1月9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 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宁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屹应邀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刘宁，省领导王晓、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苏宁、韩建华、鲍义志出席大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会议。

●1月10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和计划、财政两个《报告（送审稿）》，研究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厕所革命”三年行动、产业园区改革创新等项。会议还研究了我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惩方案、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取消基层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目录、省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等事项。

●1月10日至11日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院校院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

记、省委党校校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行政学院院长王予波主持会议。

●1月12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座谈会。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1月14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调研成果进行交流讨论。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省领导仁青加、刘宁、王晓、张西明、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穆东升、张光荣、田锦尘、纪仁凤发言。其他省级领导提交了书面调研成果。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月15日 省政协十一届二十八次常委会议在西宁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开幕大会，并在闭幕大会上讲话。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

●1月15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省政府举行青海省民用机场公安机关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交接仪式。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仪式并讲话。

●1月16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1月17日 青海大型原创民族舞剧《唐卡》在北京保利剧院上演。文化部党组书记、部长雒树刚，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屹，文化部党组成员、副

部长董伟，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与北京观众共同观看了首场演出。

●1月17日 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对全省发展改革工作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1月18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西宁市基层公安所队和街面执勤点，实地督导全省“两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春节安保工作。

●1月19日 全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安排，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受省委书记王国生委托，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领导仁青加、刘宁、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作工作通报。座谈会上，民革省委主委刘同德、民盟省委主委王绚、民建省委主委王舰、农工党省委主委张周平、九三学社省委主委杜德志、省工商联主席匡湧、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马连龙等先后发言。

●1月21日至23日 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在西宁召开。会议由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王国生代表省委常委会报告2017年工作，并就做好今年全省各项工作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对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出席会议。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军区副司令员列席会议。

●1月23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对政府系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1月2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会议应出席委员396人,实到379人,符合规定人数。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多杰热旦、王晓勇、仁青安杰、马长庆、张守成、宗康、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和大会执行主席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多杰热旦主持大会。王国生、王建军、桑结加、仁青加、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仁青加代表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张守成代表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穆东升、张光荣、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李在元、郭建军、路光永等在主席台就座。十一届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李选生、纪仁凤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24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等省领导分别前往各代表团,亲切看望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省领导王宇燕、于丛乐、穆东升、张光荣参加看望。

●1月25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会议应到代表392人,实到386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国生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刘宁、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张光荣、马伟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会议听取省长王建军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青海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青海省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仁青加、王予波、严金海、多杰热旦、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曹宏、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王小青、王晓勇、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张守成、纪仁凤、宗康、陈明国、阎柏、昂旺索南、李在元等。

●1月25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

●1月26日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就此项工作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并就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工作作了安排部署。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陈明国、省检察院检察长阎柏出席会议。

●1月26日至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技(科协)农业、教育联组讨论,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给予了回应。并分别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海东、海西、果洛代表团审议,就有关情况与代表们交流互动。

●1月26日至27日 省委常委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分别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小组讨论,围绕各项报告,与委员共同热烈讨论。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分别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分团(组)审议,围绕各项报告与代表们热烈讨论。

●1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应到代表392人,实到384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马伟主持会议。执行主席卫新华、王丽、王振昌、尤伟利、

尼玛卓玛、孙林、李永华、杜贵生、杨牧飞、吴德军、何刚、陈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国生、王建军、刘宁、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先后听取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陈明国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闾柏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

●1月30日 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副主席王晓勇、仁青安杰、马长庆、张守成、宗康、杜捷、张文魁、马海璞、王绚、杜德志，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建军、白玛、仁青加、刘宁、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应到委员396人，出席闭幕大会的委员380人，符合规定人数。多杰热旦主持闭幕大会。大会依次通过了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穆东升、张光荣、曹宏、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陈明国、闾柏、郭建军、李在元等。十一届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鲍义志、马志伟、纪仁凤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31日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应到代表392人，实到390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刘宁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曲新勇、王舰、王爽、

邓小川、文国栋、左旭明、李志勇、李培东、吴捷、张谦、张文魁、索南丹增、韩生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国生、王建军、多杰热旦、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国生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选举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应忠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选举王予波、严金海、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选举滕佳材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陈明国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闾柏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月31日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大会应到代表392人，实到390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王晓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乌成云、王光谦、王新平、邢小方、李居仁、朱春云、武玉璋、周国建、宝兰花、赵喜平、索朗德吉、赛赤·确吉洛智嘉措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国生、王建军、刘宁、多杰热旦、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卫新华等52名代表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马乙四夫等21名代表为青海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月31日至2月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等省领导看望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会务组、组织组工作人员和参与两会新闻报道工作的新闻工作者代表。刘宁、张西明、王宇燕、于丛乐、张光荣、杜捷一同看望。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